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947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947 号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以下简称“盛天网络”）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的《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盛天网络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盛天网络编制的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的《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盛天网络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夏才渠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苏小凤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4日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或“本公司”）编制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的《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或“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95349435J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及技术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游戏运营与发行、游戏 IP 运营等业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90,510,076 股，注册资本为 490,510,076.00 元。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B7 栋 9-11 楼，总部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B7 栋 9-11 楼，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春临，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赖春临。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2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2019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变更为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0.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70.00%股权。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甲方）与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1）、惠州市互荣促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银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3）、

李振茹（乙方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5）、福鼎市易简光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6）、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7）等7位目标公司股东以及丁立（丙方1）、陈双庆（丙方2）、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丙方3）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公司（甲方）与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公司向7位目标公司原股东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止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0,000.00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2,00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作价，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涉及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1137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669.8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000.00万元，评估增值49,330.14万元，增值率为462.33%。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7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2,000.00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2019年7月12日，公司（甲方）与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目标公司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2020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480.00万元，2021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7,776.00万元，2022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100.00万元。目标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840.00万元。（2）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目标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达到60.00%以上；截至2024年末，目标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95.00%。

2.未达到承诺业绩及应收账款回款收回率的补偿

(1)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乙方应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①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150.00%－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 2022 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30,84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30,84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目标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未达到 60.00%以上；截至 2024 年末，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未达到 95.00%，乙方应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①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②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 2024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上述第（1）条、第（2）条现金补偿分别计算，但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为本次交

易支付的对价总额。

3.减值测试与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三、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 月 6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0.00%的少数股东权益。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以下合称“乙方”)签订《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以下合称“乙方”)签署《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公司向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截止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0,000.00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6,0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 2021 年 1 月 5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 100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251.2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5,748.76 万元，增值率为 742.00%。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3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6,000.00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以下合称“乙方”）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承诺：（1）目标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0,600.00 万元，2022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1,700.00 万元，2023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5,300.00 万元。（2）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目标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达到 60.00%以上；截至 2025 年末，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95.00%。

2. 未达到承诺业绩及应收账款回款收回率的补偿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以下合称“乙方”）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①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② 2021 年、2022 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130.00%—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 2023 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35,300.00 万元—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35,3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目标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未达到 60.00%以上；截至 2025 年末，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未达到 95.00%，乙方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①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②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 2025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上述 (1)、(2) 条现金补偿分别计算，但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总额。

3.业绩奖励

(1) 当期业绩超过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但是未达超额业绩预期线的，乙方有权取得一般业绩奖励，计算方式为：当期一般业绩奖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收回额）]×10.00%-累积已奖励金额，若（截至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收回额）为负数，则取 0。

(2) 如果目标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达到 14,500.00 万元、15,500.00 万元、16,500.00 万元（14,500.00 万元、15,500.00 万元和 16,500.00 万元以下简称“超额业绩预期线”），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乙方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当期业绩超过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但是未达

超额业绩预期线的情况下乙方不享受当期超额业绩奖励。

(3) 乙方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为：当期超额业绩奖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收回额）]×30%-累积已奖励金额，若（截至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收回额）为负数，则取 0。

(4) 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目标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超额部分业绩，当期奖励总额不超过当期超额部分扣非净利润数的 30.00%。当期超额部分业绩=当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一般业绩奖励与超额业绩奖励不可累计。

4.减值测试与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四、业绩实现情况

（一）目标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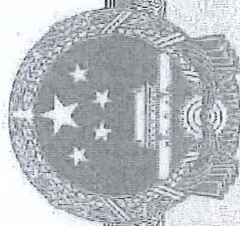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回收比率

截止 2024 年末，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承诺数为 60.00%以上，实际回收比例达到 99.96%，已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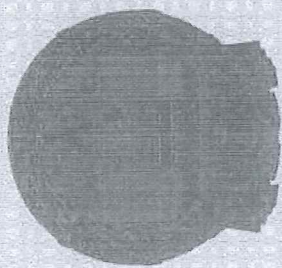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夏才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092044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73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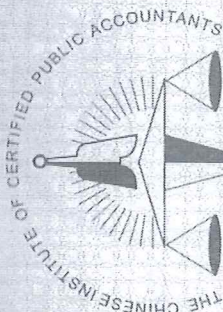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5月15日



姓名 苏小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1-07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70419901107528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4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1 月 05 日